# 1.3.16附加税（费）申报

## 一、事项名称

附加税（费）申报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缴费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缴纳义务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费依据，费率分别为3%、2%，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1.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2.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河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相关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相关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4.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费依据，就地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5.随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可免于零申报。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3.《国务院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第二条

“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

4.《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第一条

“统一开征地方教育附加。尚未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省份，省级财政部门应按照《教育法》的规定，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制定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级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31日前报财政部审批。”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 A06554《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A06554《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税务机关根据应补税（费）额判断是否需要缴款开票；对于应补税（费）额大于零的，办理“缴款开票”业务。

2.纳税人/缴费人既有应退税（费）款又有欠缴税（费）款的，可以办理“抵缴欠税”业务。

3.纳税人/缴费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5.纳税人/缴费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